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调整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新丁香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日常交易行为，根据公司实际渠道推广情况，将增加从关联方新丁香采购部分青海特色产品。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相应增加。公司与新丁香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贾登勋、索有瑞、方文彬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